

832 平台工会业务 销售服务合同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合同编号：

甲方	名 称	中国供销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	乙方	名 称	
	联系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 武门外大街甲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座3层		联系 地址	
	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 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联系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基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工会业务，为深入合作、提高用户体验，并优化整体服务链条，保证用户在甲方平台购买商品的整体服务质量，就有关服务标准

及相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合同期限

1.1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或“平台”）：指甲方提供可供乙方开展销售等活动的网络交易服务平台，包括基于互联网的网站（域名：www.fupin832.com）和基于移动网的微信小程序及应用等，包括但不限于首页页面及二级页面等。

1.2 工会业务：基于平台工会业务场景，乙方按照相关要求、标准，通过 832 平台进行工会类型产品信息发布，甲方提供系统支持、活动支持、产品优化、产品推广等增值服务，832 平台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选定目标工会商品的业务形式。

1.3 合同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若工会业务的具体订单有效期超过合同有效期的，则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具体订单的有效期截止日。

第二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

2.1 甲方为参与工会业务合作商家（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的合格产品开设线上工会活动专区；

2.2 甲方为乙方提供订单集采分发系统支持；

2.3 甲方根据工会业务需求，为乙方产品提供产品优化方案；

2.4 甲方为乙方参与工会活动专区产品提供线上、线下渠道推广和客户开发服务；

2.5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等。

第三条 工会业务要求

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乙方须按照甲方平台《832 平台供应商管理办法》（详见 832 平台官网）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标准，通过平台获取工会业务订单。若因乙方商品品质、服务等原因导致用户及平台遭受损失的，乙方须对用户及平台进行赔偿，并无条件接受甲方按照《832 平台供应商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结算方式

4.1 费用标准：工会业务为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乙方须按照工会业务成交订单金额 1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增值服务费。

4.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以《结算单》（见附件 1）为依据按月结算。甲方于每月 5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乙方提供结算单，乙方在收到结算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服务费。甲方收到服务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应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对账结算事宜：

日常管理及对账结算事宜负责人				
甲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注：此表格相关信息须填写完整，以上负责人若有变更，变更方须在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对方产生的所有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4.4 付款方式：乙方须采用银行汇款方式，按照双方以下银行账户信息将款项汇至甲方账户。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加盖银行有效印章的汇款凭证副本。甲方收款账户为甲方指定对公收款账号，请勿将款项支付至任何个人账户。任一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于变更的当日书面通知对方。乙方不得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擅自调整应付费用。

账户信息			
甲 方 收 款 账 号	开户名：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0920 0178 382	乙 方 付 款 账 户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4.5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 户 行：

账 号：

第五条 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5.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工会业务交易平台系统。

5.1.2 甲方有权对交易平台的相关功能进行升级和改进,对于甲方新增加的功能,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规则使用。

5.1.3 甲方有权制定 832 平台的相关服务规则,并有权对服务规则进行相应的修改,乙方应按照 832 平台明示的服务规则开展经营。

5.1.4 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发布的商品信息,若发现乙方提交发布的商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平台发布相关管理规定,则甲方有权不予发布,对于已经发布的产品,甲方有权立即下架,同时甲方有权决定乙方商品信息何时发布及发布的位置。

5.1.5 甲方提供 400-006-8383 电话作为服务电话,乙方可拨打该电话对财务结算、推广信息修改等事项进行咨询和沟通。

5.2 乙方权利义务

5.2.1 乙方保证对提交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若因资质证明文件虚假、失效、缺失等产生法律责任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产品实际销售者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5.2.2 乙方保证提供的商品信息(包括素材、图片、文字、价格等)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错误、侵权等情况,因素材问题产生法律责任的,由乙方独立承担。

5.2.3 用户通过 832 平台提交订单购买乙方提供的商品，订单提交并付款成功则用户与乙方之间的买卖合同成立，乙方应按订单内容向用户提供商品配送并承担销售者之全部责任，乙方对此予以确认。

5.2.4 乙方须按约定保证订单商品的库存充足，不得提前下线或修改已发布的商品信息。按约定对已购买商品的用户提供相关销售服务。因乙方提前下线或修改已发布的商品信息产生的任何纠纷，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2.5 乙方对其所提供商品质量及提供服务负有安全责任，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5.2.6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还是在合同终止以后，乙方对其知悉的甲方信息、用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业务、技术方面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上述信息、资料，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乙方违反该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如违约金不能覆盖甲方因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2.7 本合同针对乙方服务标准的相关要求及处罚机制详见《832 平台工会业务服务标准及处罚细则》（附件 2）。

5.2.8 本合同未涉及的乙方义务条款按照 832 平台《供应商入驻协议》、《832 平台供应商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中对供应商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 5.2.5 及 5.2.6 另有特别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在守约方要求改正的合理期限内未予以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订单成交额的【30%】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责任免除

7.1 甲方在此明确声明：对服务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的可适用性、没有错误或疏漏、持续性、准确性、可靠性、适用于某一特定用途之类的保证、声明或承诺。甲方对服务所涉的技术和信息的有效性、准确性、正确性、可靠性、质量、稳定、完整和及时性均不作承诺和保证。甲方无义务对使用交易平台所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或偶然性的损失或破坏承担任何责任，无论该损失或破坏是否源于疏忽、违约、诽谤、侵权甚至电脑病毒等。

7.2 不可抗力：

7.2.1 “不可抗力”是指一方或双方遭受的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7.2.2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阻碍本合同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履行该等义务的时间应予以延长，延长时间相等于该等事件影响的时间。

7.2.3 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公共通信大面积受损破坏致无法通知），在通信恢复后的当日或隔日提供该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的法律证据，并应尽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措施或与对方协商，以尽可能地减少或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害。

7.3 使用交易平台服务下载或者获取任何资料的行为均出于乙方的独立判断，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

8.1 本合同在符合以下条件时终止：

8.1.1 本合同期满，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且未达到延期条件的。

8.1.2 双方达成一致提前终止协议的。

8.1.3 合同符合单方解除条件被单方解除的。除上述情形外，合同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8.1.4 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8.2 合同终止后，对于乙方账号及已发布的信息，甲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平台规则进行处理。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含附件《结算单》）或与本合同（含附件《结算单》）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签订地为北京市西城区。

第十条 合同附则、文本及效力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一旦通过书面纸质形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乙方联系地址或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商家在本合同预留的负责人的邮箱、手机，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未能及时通知，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确认，双方合作期间的工会业务交易数据以 832 平台后台数据显示的为准，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3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电子签章的电子合同文本与原件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 1《结算单》及附件 2《832 平台工会业务服务标准及处罚细则》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本合同印刷体部分修改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中手写部分为甲方设置义务的，除非甲方在手写处另行盖章确认，否则均为无效条款。

甲 方	名 称	中国供销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名 称			
	电子 签章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 理人（签 字）					法定代表 人/授权代 理人（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结算单》

结 算 单

时间: 2021 年 月 日

结算单编号:

甲方: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

1、品名:

2、账单明细:

序号	订单号	品名	规格	含税单价 (元/件)	数量 (件)	含税总金额 (元)	乙方应开票 金额(元)
1	//						
2	//						
合计							
服务费金额(即订单金额的 x%, 单位元)							

注: a. 甲乙双方同意, 上述订单的金额, 按照本结算单确定的金额为准计算对应服务费金额。

b. 结算单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结算单基于《832 平台工会业务销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号： ）订立，本结算单中未约定的内容，适用《832 平台
 工会业务销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中的条款。

甲 方	名 称	中国供销电子 商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名 称			
	电子 签章					电子 签章			
	法定代表 人/授权 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 人/授权 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832 平台工会业务服务标准及处罚细则》

832 平台工会业务服务标准 及处罚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域名为 www.fupin832.com, 以下简称“832 平台”）工会业务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购物体验，保障采购人、供应商、832 平台合法利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平台相关业务规定，制订本服务标准及处罚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参与 832 平台工会业务 832 平台及供应商。

第二章 832 平台工会业务服务标准

第三条 **库存管理要求**：供应商对参与工会业务产品应保持合理库存，保证线上显示库存数量真实、准确，并对库存数量实时更新。

第四条 **产品描述及货实相符要求**：上线 832 平台工会专区的产品描述应符合法律、法规及 832 平台相关规范，实际发货产品在品名、规格、包装、品质等方面保持完全一致。

第五条 **发货时效要求**：供应商接到 832 平台工会订单发货通知后，应 48 小时内发货完毕并将物流信息上传系统，72 小时内物流状态在对应物流公司官网可查。

第六条 **物流承运商要求**：应选择高效、安全、稳定、承运能力强、服务优质的物流公司，能有效保障 832 平台工会订单产品安全、快速送达。

第七条 售后服务要求：对于因产品品质、供应商及承运服务商服务造成的产品问题，供应商应根据需求提供“优先处理、先行补发”服务；对于因采购人收到产品品质不满意而造成退货需求，供应商应提供商品签收后7天无理由退货服务（生鲜等特殊商品除外），对于存在质量问题的商品，因退换货产生的物流费用由乙方承担；对于商品无质量问题，采购方主张退换货的，物流费用由乙方和采购方在双方采购合同中约定。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协商。

第八条 发票及结算要求：供应商对于832平台工会订单，应向采购单位提供有效结算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协议、结算单、产品检测报告等。

第九条 服务费结算规则：832平台应在工会订单服务费按照自然月结算，832平台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供应商提供结算单，供应商收到结算单后，最迟不超过5个工作日，向832平台指定账户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二章 832平台工会业务处罚标准

第十条 产品描述及货实相符相关处罚：对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处以订单金额20%的处罚并取消工会业务合作资格；对于上线832平台工会专区产品与实际发货产品不符的，按照订单金额5%进行处罚，情节特别严重者全额扣除合作保证金，取消合作资格。事先和832平台有效报备并与采购人沟通达成一致者除外。

第十一条 发货时效相关处罚：对于因供应商原因发生的延迟发货，

超过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的，按照每个订单 500 元进行处罚；超过 72 小时小于 96 小时的，按照每个订单 1000 元进行处罚；超出 96 小时的，按照订单金额 5%进行处罚，最低罚金不低于 2000 元；对因台风、水灾、地震、疫情等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迟发货，供应商应在发货截至时间前，提供有效的客观佐证，向 832 平台进行书面报备，经平台核实确认后，免于处罚。

第十二条 物流承运问题相关处罚：对于未按照平台要求进行物流承运商选择或因物流承运商原因造成丢货、货物损坏、服务投诉，按照每次 1000 元对供应商进行处罚，并立刻停止服务资格、整改调整后恢复服务。

第十三条 物流信息反馈相关处罚：对于实际发货后超过 48 小时小于 72 小时延迟上传物流信息情况，按照每个订单 200 元进行处罚；对于实际发货后超过 72 小时延迟上传物流信息的，按照每个订单 500 元进行处罚；对于实际发货后超过 96 小时延迟上传物流信息的，按照每个订单 1000 元进行处罚；对于上传虚假单号（虚假单号：经快递公司官方信息核实为单号造假的）的，发现一起按照 5000 元进行处罚，并暂停工会业务资格。

第十四条 售后服务评分标准（总分为 10 分）

综合服务评分	奖惩
得分 ≥ 9 分	达到服务标准，可参与年度优质服务商评选

7.5分≤得分 <9分	达到服务标准，可继续在平台开展工会业务
6分≤得分< 7.5分	被确定为无法完全达到服务标准，暂停一个月工会业务经营；累计超过3次低于75分时，被确定为无法达到服务标准，退出工会业务专区
得分<6分	被确定为无法达到服务标准，退出工会业务专区

第十五条 处罚累积原则：对于单月受处罚达到3次的供应商，暂停工会业务合作1个月，连续两个月受处罚超过3次的供应商，全额扣除保证金，取消工会业务合作资格。

第十六条 发票及结算相关处罚：因无法提供有效结算凭证情况，取消工会业务合作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七条 服务费延期结算处罚：对于首次未在规定期限结算平台服务费的供应商，按照应支付金额5%进行处罚，并按日收取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对于一年内出现两次延迟支付平台服务费的供应商，取消合作资格，全额扣除保证金。

第十八条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平台有权对供应商进行公示并采取平台认为必要或适当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终止交易、暂停或终止服务、冻结或注销账户、临时或永久性限制账户全部或部分平台功能等，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并采取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等处理方式；给平台造成损失的，平台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平台遭受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平台将向司法机关进行报案，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违反平台相关业务规则；

（三）供应商的实名认证身份无效、不再合法存续或无法有效核实；

（四）平台认定的其他违规情形。

第十九条 罚金的交纳：832 平台向违规供应商出具处罚单，处罚单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送达，邮箱地址以供应商在 832 平台注册时提供为准。供应商需在邮件发送 3 个工作日内，全额交款完毕，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款，832 平台有权在供应商依据 832 平台《保证金和结算管理规则》所缴纳保证金金额内进行扣除，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抵扣罚金部分，832 平台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第四章 附则

本【文件、办法、指引、政策、声明】于【】年【】月【】日首次生效。当前为【】年【】月【】日发布的第【】版本，于【】年【】月【】日生效。